

经开区 2024-2025 年度季运雪服务合同

甲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经开区莆田路 333 号

负责人：翁晓琳 电话：181 4305 2228

乙方：长春市富铭道路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广德街以西万晟爱琴海 A1 幢 2 单元 908 号

负责人：杜鸿儒 电话：132 4441 5816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核准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冬季运雪服务（清雪车辆租赁）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吉林省法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JLFL2024-0901-4 的中标（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甲方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按照翻斗车 350 元/车、50 铲车 1700 元/台班、30 铲车 1400 元/台班、大钩机 2400 元/台班、小钩机 1300 元/台班、小金刚 1000 元/台班的价格向乙方支付费用。合同价格包括人工、所需设备材料、管理、保险、利润、税金、专利技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注：1 个台班为 8 小时）。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2025 年冬雪运输服务中标资格。

2、服务要求：在接到通知后，车辆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3、服务时间：2024 年~2025 年冬季清雪期。如遇政策性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

4、乙方工作职责：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确保运输服务质量。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在乙方作业过程中，出现



任何事故（车辆事故及人员伤亡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应按时完成运输服务工作。

(3) 乙方使用的运雪车辆为重型自卸车。

(4) 乙方每车运量应达到标准（雪装满车、车厢上方冒尖）。

(5) 乙方在工作中使用的铲车、运雪车等设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实际工作量与结算的工作量相符，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手段弄虚作假，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价格支付

1、支付步骤：每场雪结束后按实际发生量支付费用。

2、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合格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之一，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转帐。

4、收款信息：

开户名：长春市富铭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05MA1727NQ46

开户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大街支行

账号：37730188000101490

四、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如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盖章确认）。

五、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5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每次5万元违约金，并应及时返工至验收合格，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所发生的合同款项的每天百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九、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连续两次不履行或者未完成运输服务工作的；

(4)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而影响履约合同的；

(5) 发生媒体负面曝光、对甲方产生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6) 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严重失信单位的；

2、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协议并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甲方不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3) 采购文件；
- (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三、未尽事宜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一份。

甲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翁晓林

2024年10月28日

乙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徐卓研

2024年10月28日

